

卷第九十三 異僧七

宣律師

宣律師

大唐乾封二年春二月，西明寺道律師逐靜在京師城南故淨業寺修道。律師積德高遠，抱素日久。忽有一人來至律師所，致敬申禮。具敘暄涼，律師問曰：「檀越何處？姓字誰耶？」答曰：「弟子姓王名璠，是大吳之蘭臺臣也。會師初至建業，孫主即未許之，令感希有之瑞，為立非常之廟。於時天地神祇，咸加靈被，於三七日，遂感舍利。吳王手執銅瓶，傾銅盤內，舍利所衝，盤即破裂。乃至火燒錘試，俱不能損。闕澤、張昱之徒，亦是天人護助，入其身中，令其神爽通敏，答對諧允。今業在天，弘護佛法為事。弟子是南方天王韋將軍下之使者。將軍事物極多，擁護三洲之佛法，有鬥爭凌危之事，無不躬往，和喻令解。今附和南，天欲即至，前事擁闢，不久當至，具令弟子等共師言。」不久復有人來，雲姓羅氏，是蜀人也。言作蜀音，廣說律相。初相見時，如俗禮儀，敘述緣由，多有次第，遂用忽忘。次又一人，雲姓費氏，禮敬如前。云：「弟子迦葉佛時，生在初天，在韋將軍下。諸天貪欲所醉，弟子以宿願力，不交天欲，清靜梵行，偏敬毗尼。韋將軍童真梵行，不受天欲。一王之下，有八將軍、四王、三十二將。週四天下，往還護助諸出家人。四天下中，北天一洲，少有佛法。餘三天下，佛法大弘。然出家之人，多犯禁戒，少有如法。東西天下，人少點慧，煩惱難化。南方一洲，雖多犯罪，化令從善，心易調伏。佛臨涅槃，親受付囑，並令守護，不使魔燒。若不守護，如是破戒，誰有行我之法教者。故佛垂誡，不敢不行。雖見毀禁，愍而護之。見行一善，萬過不咎，事等忘瑕，不存往失。且人中臭氣，上薰空界四十萬里，諸天清淨，無不厭之。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佛法。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來。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，最存弘護。多有魔子魔女，輕弄比丘，道力微者，並為惑亂。將軍棲遑奔至，應機除剪。故有事至，須往四王所時，王見皆起。為韋將軍修童真行護正法故。弟子性樂戒律，如來一代所制毗尼，並在座中聽受戒法。」因問律中諸隱文義，無不決滯。然此東華三寶，素有山海水石，往往多現，但謂其靈而敬之。顧訪失由，莫知投詣。遂因此緣，隨而咨請。且沈冥之相，以理括之，未曾持觀，不可以語也。宣師又以感通記問天人云：「益州成都多寶石佛者，何代時像，從地湧出。」答曰：「蜀都元基青城山上，今之成都，大海之地。昔迦葉佛時，有人於西洱河造之，擬多寶佛全身相也，在西洱河鷲山寺。有成都人往彼興易，請像將還，至今多寶寺處，為海神蹋船所沒。初取像人見海神於岸上游，謂是山鬼，遂即殺之。因爾神瞋覆沒，人像俱溺，同在一船。其多寶舊在鷲頭山寺，古基尚在，仍有一塔，常有光明。令向彼土，道由郎州過，大小不算，三千餘里，方達西洱河。河大闊，或百里，或五百里。中有山洲，亦有古寺，經像尚存，而無僧住。經同此文，時聞鐘聲。百姓殷實，每年二時，供養古塔。塔如戒壇，三重石砌，上有覆釜。其數極多，彼土諸人，但言神塚。每發光明，人以蔬食祭之，求其福祚也。其地西北去西州二千餘里。問去天竺非遠，往往有至彼者。自下云云至晉時，有僧於此地。見土墳隨出隨除，怪不可平。後見拆開，深怪其爾。乃深掘丈餘，獲像及人骨在船。其體骨肘脛，悉皆粗大數倍，過於今人。即迦葉佛時，閻浮人壽二萬歲時人也。今時劫減，命促人小，固其常然，不可怪也。初出之時，牽曳難得。弟子化為老人，指搗方便，須臾至周，滅法暫隱。到隋重興，更復出之。蜀人但知其靈從地而出，亦不測其根源。見其花趺有多寶字，因遂名焉，又名多寶寺。」又問：「多寶字是其隸書，出於亡秦之代。如何迦葉佛時，已有神州書耶？」答曰：「亡秦李斯隸書，此乃近代遠承。隸書之興，興於古佛之世。見今南洲四面千有餘洲，莊嚴閻浮，一方百有餘國，文字言音，同今唐國。但以海路遼遠，動數十萬里，重譯莫傳，故使此方封守株柱，不足怪也。師不聞乎？梁顧野王，太學之大博也，周訪字源，出沒不定，故玉篇序云：『有開春申君墓得其銘文，皆是隸字。』檢春申是周武（明抄本無周武二字）六國同時，隸文則非吞併之日也。此國篆隸諸書，尚有茫昧，寧知迦葉佛時之事。決非其耳目之所聞見也。」又問：「今西京城西高四土台，俗諺云：是蒼頡造書台。如何云隸書字古時已有？」答曰：「蒼頡於此台上，增土造台，觀鳥跡者，非無其事。且蒼頡之傳，此土罕知其源。或云黃帝之臣，或云古帝王也。鳥跡之書時變，一途今所絕有。無益之言，不勞述也。」又有天人，姓陸名玄暢，來謁律師云：「弟子是周穆王時，生在初天，本是迦葉佛時天，為通化故，周時暫現。所問高四土台者，其本迦葉佛於此第三會，說法度人。至穆王時，文殊、目連來化，穆王從之，即列子所謂化人者是也。化人示穆王云：『高四台是迦葉佛說法處。』因造三會道場。至秦穆公時，扶風獲一石佛，穆公不識，棄馬坊中，穢污此像。護像神瞋，令公染疾。公又夢游上帝，極被責疏。覺問侍臣由餘，便答云：『臣聞周穆王時，有化人來此土，雲是佛神。穆王信之，於終南山造中天台，高千餘尺，基址見在。又於蒼頡台造神廟，名三會道場。公今所患，殆非佛為之耶？』公聞大怖，語由余曰：『吾近獲一石人，衣冠非今所制，棄之馬坊。得非此是佛神耶？』由餘聞，往視之，對曰：『此真佛神也。』公取像澡浴，安清淨處，像遂放光。公又怖，謂神瞋也，宰三牲以祭之。諸善神等，擊棄遠處。公又大怖，以問由餘。答曰：『臣聞佛清淨，不進酒肉，愛重物命。如護一子，所有供養，燒香而已，所可祭祀，餅果之屬。』公大悅。欲造佛像，絕於工人。又問由餘，答曰：『昔穆王造寺之側，應有工匠。』遂於高四台南村內，得一老人，姓王名安，年百八十。自云曾於三會道場見人造之，臣今年老，無力能作。所住村北，有兄弟四人，曾於道場內為諸匠執作，請追共造。依言作之，成一銅像。相好圓備，公悅，大賞資之。彼人得財，並造功德，於土台上造重閣，高三百尺。時人號之高四台，或曰高四樓。其人姓高，大者名四；或曰，兄弟四人同立故也。或取大兄名以目之，故有高四之名，至今稱也。」又問：「目連舍利弗，佛在已終，如何重見？」答曰：「同名六人，此目連非大目連也。到宇文周時，文殊師利化為梵僧，來游此土，雲欲禮拜迦葉佛說法處，並往文殊所住之處，名清涼山。遍問道俗，無有知者。時有智猛法師，年始十八，反問梵僧：『何因知有二聖餘跡？』答曰：『在秦都城南二十里，有蒼頡造書台，即其地也。』又云：『在沙河南五十里，青山北四十里，即其處也。』又問『沙河』、『青山』是何語，答曰：『渭水終南山也。』此僧便從渭水直南而步，遂得高四台，便雲此是古佛說法處也。於時智猛法師，隨往禮拜。不久失梵僧所在。智猛長大，具為太常韋卿說之，請其台處，依本置寺，遂奏周主，名三會寺。至隋大業，廢入大寺。因被廢毀，配入菩提。今京城東市西平康坊南門東菩提寺西堂佛首，即是三會寺佛。釋迦如來得度大迦葉後，十二年中，來至此台，其下見有迦葉佛舍利。周穆王游大夏，佛告彼土見有古塔，可返禮事。王問何方，佛答在郿京之東南也。西天竺國具有別傳，雲歲長年，是師子國僧，年九十九夏，是三果阿那含人，聞斯勝跡，躬至禮拜。又奏請欲往北岳清涼山文殊師利菩薩坐處。皇帝聞喜，敕給驛馬內使及弟子官佐二十餘人，在處供給。諸官人弟子等，並乘官馬。時長年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、一百零一、一百零二、一百零三、一百零四、一百零五、一百零六、一百零七、一百零八、一百零九、一百一十、一百一十一、一百一十二、一百一十三、一百一十四、一百一十五、一百一十六、一百一十七、一百一十八、一百一十九、一百二十、一百二十一、一百二十二、一百二十三、一百二十四、一百二十五、一百二十六、一百二十七、一百二十八、一百二十九、一百三十、一百三十一、一百三十二、一百三十三、一百三十四、一百三十五、一百三十六、一百三十七、一百三十八、一百三十九、一百四十、一百四十一、一百四十二、一百四十三、一百四十四、一百四十五、一百四十六、一百四十七、一百四十八、一百四十九、一百五十、一百五十一、一百五十二、一百五十三、一百五十四、一百五十五、一百五十六、一百五十七、一百五十八、一百五十九、一百六十、一百六十一、一百六十二、一百六十三、一百六十四、一百六十五、一百六十六、一百六十七、一百六十八、一百六十九、一百七十、一百七十一、一百七十二、一百七十三、一百七十四、一百七十五、一百七十六、一百七十七、一百七十八、一百七十九、一百八十、一百八十一、一百八十二、一百八十三、一百八十四、一百八十五、一百八十六、一百八十七、一百八十八、一百八十九、一百九十、一百九十一、一百九十二、一百九十三、一百九十四、一百九十五、一百九十六、一百九十七、一百九十八、一百九十九、二百、二百零一、二百零二、二百零三、二百零四、二百零五、二百零六、二百零七、二百零八、二百零九、二百一十、二百一十一、二百一十二、二百一十三、二百一十四、二百一十五、二百一十六、二百一十七、二百一十八、二百一十九、二百二十、二百二十一、二百二十二、二百二十三、二百二十四、二百二十五、二百二十六、二百二十七、二百二十八、二百二十九、二百三十、二百三十一、二百三十二、二百三十三、二百三十四、二百三十五、二百三十六、二百三十七、二百三十八、二百三十九、二百四十、二百四十一、二百四十二、二百四十三、二百四十四、二百四十五、二百四十六、二百四十七、二百四十八、二百四十九、二百五十、二百五十一、二百五十二、二百五十三、二百五十四、二百五十五、二百五十六、二百五十七、二百五十八、二百五十九、二百六十、二百六十一、二百六十二、二百六十三、二百六十四、二百六十五、二百六十六、二百六十七、二百六十八、二百六十九、二百七十、二百七十一、二百七十二、二百七十三、二百七十四、二百七十五、二百七十六、二百七十七、二百七十八、二百七十九、二百八十、二百八十一、二百八十二、二百八十三、二百八十四、二百八十五、二百八十六、二百八十七、二百八十八、二百八十九、二百九十、二百九十一、二百九十二、二百九十三、二百九十四、二百九十五、二百九十六、二百九十七、二百九十八、二百九十九、三百、三百零一、三百零二、三百零三、三百零四、三百零五、三百零六、三百零七、三百零八、三百零九、三百一十、三百一十一、三百一十二、三百一十三、三百一十四、三百一十五、三百一十六、三百一十七、三百一十八、三百一十九、三百二十、三百二十一、三百二十二、三百二十三、三百二十四、三百二十五、三百二十六、三百二十七、三百二十八、三百二十九、三百三十、三百三十一、三百三十二、三百三十三、三百三十四、三百三十五、三百三十六、三百三十七、三百三十八、三百三十九、三百四十、三百四十一、三百四十二、三百四十三、三百四十四、三百四十五、三百四十六、三百四十七、三百四十八、三百四十九、三百五十、三百五十一、三百五十二、三百五十三、三百五十四、三百五十五、三百五十六、三百五十七、三百五十八、三百五十九、三百六十、三百六十一、三百六十二、三百六十三、三百六十四、三百六十五、三百六十六、三百六十七、三百六十八、三百六十九、三百七十、三百七十一、三百七十二、三百七十三、三百七十四、三百七十五、三百七十六、三百七十七、三百七十八、三百七十九、三百八十、三百八十一、三百八十二、三百八十三、三百八十四、三百八十五、三百八十六、三百八十七、三百八十八、三百八十九、三百九十、三百九十一、三百九十二、三百九十三、三百九十四、三百九十五、三百九十六、三百九十七、三百九十八、三百九十九、四百、四百零一、四百零二、四百零三、四百零四、四百零五、四百零六、四百零七、四百零八、四百零九、四百一十、四百一十一、四百一十二、四百一十三、四百一十四、四百一十五、四百一十六、四百一十七、四百一十八、四百一十九、四百二十、四百二十一、四百二十二、四百二十三、四百二十四、四百二十五、四百二十六、四百二十七、四百二十八、四百二十九、四百三十、四百三十一、四百三十二、四百三十三、四百三十四、四百三十五、四百三十六、四百三十七、四百三十八、四百三十九、四百四十、四百四十一、四百四十二、四百四十三、四百四十四、四百四十五、四百四十六、四百四十七、四百四十八、四百四十九、四百五十、四百五十一、四百五十二、四百五十三、四百五十四、四百五十五、四百五十六、四百五十七、四百五十八、四百五十九、四百六十、四百六十一、四百六十二、四百六十三、四百六十四、四百六十五、四百六十六、四百六十七、四百六十八、四百六十九、四百七十、四百七十一、四百七十二、四百七十三、四百七十四、四百七十五、四百七十六、四百七十七、四百七十八、四百七十九、四百八十、四百八十一、四百八十二、四百八十三、四百八十四、四百八十五、四百八十六、四百八十七、四百八十八、四百八十九、四百九十、四百九十一、四百九十二、四百九十三、四百九十四、四百九十五、四百九十六、四百九十七、四百九十八、四百九十九、五百、五百零一、五百零二、五百零三、五百零四、五百零五、五百零六、五百零七、五百零八、五百零九、五百一十、五百一十一、五百一十二、五百一十三、五百一十四、五百一十五、五百一十六、五百一十七、五百一十八、五百一十九、五百二十、五百二十一、五百二十二、五百二十三、五百二十四、五百二十五、五百二十六、五百二十七、五百二十八、五百二十九、五百三十、五百三十一、五百三十二、五百三十三、五百三十四、五百三十五、五百三十六、五百三十七、五百三十八、五百三十九、五百四十、五百四十一、五百四十二、五百四十三、五百四十四、五百四十五、五百四十六、五百四十七、五百四十八、五百四十九、五百五十、五百五十一、五百五十二、五百五十三、五百五十四、五百五十五、五百五十六、五百五十七、五百五十八、五百五十九、五百六十、五百六十一、五百六十二、五百六十三、五百六十四、五百六十五、五百六十六、五百六十七、五百六十八、五百六十九、五百七十、五百七十一、五百七十二、五百七十三、五百七十四、五百七十五、五百七十六、五百七十七、五百七十八、五百七十九、五百八十、五百八十一、五百八十二、五百八十三、五百八十四、五百八十五、五百八十六、五百八十七、五百八十八、五百八十九、五百九十、五百九十一、五百九十二、五百九十三、五百九十四、五百九十五、五百九十六、五百九十七、五百九十八、五百九十九、六百、六百零一、六百零二、六百零三、六百零四、六百零五、六百零六、六百零七、六百零八、六百零九、六百一十、六百一十一、六百一十二、六百一十三、六百一十四、六百一十五、六百一十六、六百一十七、六百一十八、六百一十九、六百二十、六百二十一、六百二十二、六百二十三、六百二十四、六百二十五、六百二十六、六百二十七、六百二十八、六百二十九、六百三十、六百三十一、六百三十二、六百三十三、六百三十四、六百三十五、六百三十六、六百三十七、六百三十八、六百三十九、六百四十、六百四十一、六百四十二、六百四十三、六百四十四、六百四十五、六百四十六、六百四十七、六百四十八、六百四十九、六百五十、六百五十一、六百五十二、六百五十三、六百五十四、六百五十五、六百五十六、六百五十七、六百五十八、六百五十九、六百六十、六百六十一、六百六十二、六百六十三、六百六十四、六百六十五、六百六十六、六百六十七、六百六十八、六百六十九、六百七十、六百七十一、六百七十二、六百七十三、六百七十四、六百七十五、六百七十六、六百七十七、六百七十八、六百七十九、六百八十、六百八十一、六百八十二、六百八十三、六百八十四、六百八十五、六百八十六、六百八十七、六百八十八、六百八十九、六百九十、六百九十一、六百九十二、六百九十三、六百九十四、六百九十五、六百九十六、六百九十七、六百九十八、六百九十九、七百、七百零一、七百零二、七百零三、七百零四、七百零五、七百零六、七百零七、七百零八、七百零九、七百一十、七百一十一、七百一十二、七百一十三、七百一十四、七百一十五、七百一十六、七百一十七、七百一十八、七百一十九、七百二十、七百二十一、七百二十二、七百二十三、七百二十四、七百二十五、七百二十六、七百二十七、七百二十八、七百二十九、七百三十、七百三十一、七百三十二、七百三十三、七百三十四、七百三十五、七百三十六、七百三十七、七百三十八、七百三十九、七百四十、七百四十一、七百四十二、七百四十三、七百四十四、七百四十五、七百四十六、七百四十七、七百四十八、七百四十九、七百五十、七百五十一、七百五十二、七百五十三、七百五十四、七百五十五、七百五十六、七百五十七、七百五十八、七百五十九、七百六十、七百六十一、七百六十二、七百六十三、七百六十四、七百六十五、七百六十六、七百六十七、七百六十八、七百六十九、七百七十、七百七十一、七百七十二、七百七十三、七百七十四、七百七十五、七百七十六、七百七十七、七百七十八、七百七十九、七百八十、七百八十一、七百八十二、七百八十三、七百八十四、七百八十五、七百八十六、七百八十七、七百八十八、七百八十九、七百九十、七百九十一、七百九十二、七百九十三、七百九十四、七百九十五、七百九十六、七百九十七、七百九十八、七百九十九、八百、八百零一、八百零二、八百零三、八百零四、八百零五、八百零六、八百零七、八百零八、八百零九、八百一十、八百一十一、八百一十二、八百一十三、八百一十四、八百一十五、八百一十六、八百一十七、八百一十八、八百一十九、八百二十、八百二十一、八百二十二、八百二十三、八百二十四、八百二十五、八百二十六、八百二十七、八百二十八、八百二十九、八百三十、八百三十一、八百三十二、八百三十三、八百三十四、八百三十五、八百三十六、八百三十七、八百三十八、八百三十九、八百四十、八百四十一、八百四十二、八百四十三、八百四十四、八百四十五、八百四十六、八百四十七、八百四十八、八百四十九、八百五十、八百五十一、八百五十二、八百五十三、八百五十四、八百五十五、八百五十六、八百五十七、八百五十八、八百五十九、八百六十、八百六十一、八百六十二、八百六十三、八百六十四、八百六十五、八百六十六、八百六十七、八百六十八、八百六十九、八百七十、八百七十一、八百七十二、八百七十三、八百七十四、八百七十五、八百七十六、八百七十七、八百七十八、八百七十九、八百八十、八百八十一、八百八十二、八百八十三、八百八十四、八百八十五、八百八十六、八百八十七、八百八十八、八百八十九、八百九十、八百九十一、八百九十二、八百九十三、八百九十四、八百九十五、八百九十六、八百九十七、八百九十八、八百九十九、九百、九百零一、九百零二、九百零三、九百零四、九百零五、九百零六、九百零七、九百零八、九百零九、九百一十、九百一十一、九百一十二、九百一十三、九百一十四、九百一十五、九百一十六、九百一十七、九百一十八、九百一十九、九百二十、九百二十一、九百二十二、九百二十三、九百二十四、九百二十五、九百二十六、九百二十七、九百二十八、九百二十九、九百三十、九百三十一、九百三十二、九百三十三、九百三十四、九百三十五、九百三十六、九百三十七、九百三十八、九百三十九、九百四十、九百四十一、九百四十二、九百四十三、九百四十四、九百四十五、九百四十六、九百四十七、九百四十八、九百四十九、九百五十、九百五十一、九百五十二、九百五十三、九百五十四、九百五十五、九百五十六、九百五十七、九百五十八、九百五十九、九百六十、九百六十一、九百六十二、九百六十三、九百六十四、九百六十五、九百六十六、九百六十七、九百六十八、九百六十九、九百七十、九百七十一、九百七十二、九百七十三、九百七十四、九百七十五、九百七十六、九百七十七、九百七十八、九百七十九、九百八十、九百八十一、九百八十二、九百八十三、九百八十四、九百八十五、九百八十六、九百八十七、九百八十八、九百八十九、九百九十、九百九十一、九百九十二、九百九十三、九百九十四、九百九十五、九百九十六、九百九十七、九百九十八、九百九十九、一千、一千零一、一千零二、一千零三、一千零四、一千零五、一千零六、一千零七、一千零八、一千零九、一千一十、一千一十一、一千一十二、一千一十三、一千一十四、一千一十五、一千一十六、一千一十七、一千一十八、一千一十九、一千二十、一千二十一、一千二十二、一千二十三、一千二十四、一千二十五、一千二十六、一千二十七、一千二十八、一千二十九、一千三十、一千三十一、一千三十二、一千三十三、一千三十四、一千三十五、一千三十六、一千三十七、一千三十八、一千三十九、一千四十、一千四十一、一千四十二、一千四十三、一千四十四、一千四十五、一千四十六、一千四十七、一千四十八、一千四十九、一千五十、一千五十一、一千五十二、一千五十三、一千五十四、一千五十五、一千五十六、一千五十七、一千五十八、一千五十九、一千六十、一千六十一、一千六十二、一千六十三、一千六十四、一千六十五、一千六十六、一千六十七、一千六十八、一千六十九、一千七十、一千七十一、一千七十二、一千七十三、一千七十四、一千七十五、一千七十六、一千七十七、一千七十八、一千七十九、一千八十、一千八十一、一千八十二、一千八十三、一千八十四、一千八十五、一千八十六、一千八十七、一千八十八、一千八十九、一千九十、一千九十一、一千九十二、一千九十三、一千九十四、一千九十五、一千九十六、一千九十七、一千九十八、一千九十九、二千、二千零一、二千零二、二千零三、二千零四、二千零五、二千零六、二千零七、二千零八、二千零九、二千一十、二千一十一、二千一十二、二千一十三、二千一十四、二千一十五、二千一十六、二千一十七、二千一十八、二千一十九、二千二十、二千二十一、二千二十二、二千二十三、二千二十四、二千二十五、二千二十六、二千二十七、二千二十八、二千二十九、二千三十、二千三十一、二千三十二、二千三十三、二千三十四、二千三十五、二千三十六、二千三十七、二千三十八、二千三十九、二千四十、二千四十一、二千四十二、二千四十三、二千四十四、二千四十五、二千四十六、二千四十七、二千四十八、二千四十九、二千五十、二千五十一、二千五十二、二千五十三、二千五十四、二千五十五、二千五十六、二千五十七、二千五十八、二千五十九、二千六十、二千六十一、二千六十二、二千六十三、二千六十四、二千六十五、二千六十六、二千六十七、二千六十八、二千六十九、二千七十、二千七十一、二千七十二、二千七十三、二千七十四、二千七十五、二千七十六、二千七十七、二千七十八、二千七十九、二千八十、二千八十一、二千八十二、二千八十三、二千八十四、二千八十五、二千八十六、二千八十七、二千八十八、二千八十九、二千九十、二千九十一、二千九十二、二千九十三、二千九十四、二千九十五、二千九十六、二千九十七、二千九十八、二千九十九、三千、三千零一、三千零二、三千零三、三千零四、三千零五、三千零六、三千零七、三千零八、三千零九、三千一十、三千一十一、三千一十二、三千一十三、三千一十四、三千一十五、三千一十六、三千一十七、三千一十八、三千一十九、三千二十、三千二十一、三千二十二、三千二十三、三千二十四、三千二十五、三千二十六、三千二十七、三千二十八、三千二十九、三千三十、三千三十一、三千三十二、三千三十三、三千三十四、三千三十五、三千三十六、三千三十七、三千三十八、三千三十九、三千四十、三千四十一、三千四十二、三千四十三、三千四十四、三千四十五、三千四十六、三千四十七、三千四十八、三千四十九、三千五十、三千五十一、三千五十二、三千五十三、三千五十四、三千五十五、三千五十六、三千五十七、三千五十八、三千五十九、三千六十、三千六十一、三千六十二、三千六十三、三千六十四、三千六十五、三千六十六、三千六十七、三千六十八、三千六十九、三千七十、三千七十一、三千七十二、三千七十三、三千七十四、三千七十五、三千七十六、三千七十七、三千七十八、三千七十九、三千八十、三千八十一、三千八十二、三千八十三、三千八十四、三千八十五、三千八十六、三千八十七、三千八十八、三千八十九、三千九十、三千九十一、三千九十二、三千九十三、三千九十四、三千九十五、三千九十六、三千九十七、三千九十八、三千九十九、四千、四千零一、四千零二、四千零三、四千零四、四千零五、四千零六、四千零七、四千零八、四千零九、四千一十、四千一十一、四千一十二、四千一十三、四千一十四、四千一十五、四千一十六、四千一十七、四千一十八、四千一十九、四千二十、四千二十一、四千二十二、四千二十三、四千二十四、四千二十五、四千二十六、四千二十七、四千二十八、四千二十九、四千三十、四千三十一、四千三十二、四千三十三、四千三十四、四千三十五、四千三十六、四千三十七、四千三十八、四千三十九、四千四十、四千四十一、四千四十二、四千四十三、四千四十四、四千四十五、四千四十六、四千四十七、四千四十八、四千四十九、四千五十、四千五十一、四千五十二、四千五十三、四千五十四、四千五十五、四千五十六、四千五十七、四千五十八、四千五十九、四千六十、四千六十一、四千六十二、四千六十三、四千六十四、四千六十五、四千六十六、四千六十七、四千六十八、四千六十九、四千七十、四千七十一、四千七十二、四千七十三、四千七十四、四千七十五、四千七十六、四千七十七、四千七十八、四千七十九、四千八十、四千八十一、四千八十二、四千八十三、四千八十四、四千八十五、四千八十六、四千八十七、四千八十八、四千八十九、四千九十、四千九十一、四千九十二、四千九十三、四千九十四、四千九十五、四千九十六、四千九十七、四千九十八、四千九十九、五千、五千零一、五千零二、五千零三、五千零四、五千零五、五千零六、五千零七、五千零八、五千零九、五千一十、五千一十一、五千一十二、五千一十三、五千一十四、五千一十五、五千一十六、五千一十七、五千一十八、五千一十九、五千二十、五千二十一、五千二十二、五千二十三、五千二十四、五千二十五、五千二十六、五千二十七、五千二十八、五千二十九、五千三十、五千三十一、五千三十二、五千三十三、五千三十四、五千三十五、五千三十六、五千三十七、五千三十八、五千三十九、五千四十、五千四十一、五千四十二、五千四十三、五千四十四、五千四十五、五千四十六、五千四十七、五千四十八、五千四十九、五千五十、五千五十一、五千五十二、五千五十三、五千五十四、五千五十五、五千五十六、五千五十七、五千五十八、五千五十九、五千六十、五千六十一、五千六十二、五千六十三、五千六十四、五千六十五、五千六十六、五千六十七、五千六十八、五千六十九、五千七十、五千七十一、五千七十二、五千七十三、五千七十四、五千七十五、五千七十六、五千七十七、五千七十八、五千七十九、五千八十、五千八十一、五千八十二、五千八十三、五千八十四、五千八十五、五千八十六、五千八十七、五千八十八、五千八十九、五千九十、五千九十一、五千九十二、五千九十三、五千九十四、五千九十五、五千九十六、五千九十七、五千九十八、五千九十九、六千、六千零一、六千零二、六千零三、六千零四、六千零五、六千零六、六千零七、六千零八、六千零九、六千一十、六千一十一、六千一十二、六千一十三、六千一十四、六千一十五、六千一十六、六千一十七、六千一十八、六千一十九、六千二十、六千二十一、六千二十二、六千二十三、六千二十四、六千二十五、六千二十六、六千二十七、六千二十八、六千二十九、六千三十、六千三十一、六千三十二、六千三十三、六千三十四、六千三十五、六千三十六、六千三十七、六千三十八、六千三十九、六千四十、六千四十一、六千四十二、六千四十三、六千四十四、六千四十五、六千四十六、六千四十七、六千四十八、六千四十九、六千五十、六千五十一、六千五十二、六千五十三、六千五十四、六千五十五、六千五十六、六千五十七、六千五十八、六千五十九、六千六十、六千六十一、六千六十二、六千六十三、六千六十四、六千六十五、六千六十六、六千六十七、六千六十八、六千六十九、六千七十、六千七十一、六千七十二、六千七十三、六千七十四、六千七十五、六千七十六、六千七十七、六千七十八、六千七十九、六千八十、六千八十一、六千八十二、六千八十三、六千八十四、六千八十五、六千八十六、六千八十七、六千八十八、六千八十九、六千九十、六千九十一、六千九十二、六千九十三、六千九十四、六千九十五、六千九十六、六千九十七、六千九十八、六千九十九、七千、七千零一、七千零二、七千零三、七千零四、七千零五、七千零六、七千零七、七千零八、七千零九、七千一十、七千一十一、七千一十二、七千一十三、七千一十四、七千一十五、七千一十六、七千一十七、七千一十八、七千一十九、七千二十、七千二十一、七千二十二、七千二十三、七千二十四、七千二十五、七千二十六、七千二十七、七千二十八、七千二十九、七千三十、七千三十一、七千三十二、七千三十三、七千三十四、七千三十五、七千三十六、七千三十七、七千三十八、七千三十九、七千四十、七千四十一、七千四十二、七千四十三、七千四十四、七千四十五、七千四十六、七千四十七、七千四十八、七千四十九、七千五十、七千五十一、七千五十二、七千五十三、七千五十四、七千五十五、七千五十六、七千五十七、七千五十八、七千五十九、七千六十、七千六十一、七千六十二、七千六十三、七千六十四、七千六十五、七千六十六、七千六十七、七千六十八、七千六十九、七千七十、七千七十一、七千七十二、七千七十三、七千七十四、七千七十五、七千七十六、七千七十七、七千七十八、七千七十九、七千八十、七千八十一、七千八十二、七千八十三、七千八十四、七千八十五、七千八十六、七千八十七、七千八十八、七千八十九、七千九十、七千九十一、七千九十二、七千九十三、七千九十四、七千九十五、七千九十六、七千九十七、七千九十八、七千九十九、八千、八千零一、八千零二、八千零三、八千零四、八千零五、八千零六、八千零七、八千零八、八千零九、八千一十、八千一十一、八千一十二、八千一十三、八千一十四、八千一十五、八千一十六、八千一十七、八千一十八、八千一十九、八千二十、八千二十一、八千二十二、八千二十三、八千二十四、八千二十五、八千二十六、八千二十七、八千二十八、八千二十九、八千三十、八千三十一、八千三十二、八千三十三、八千三十四、八千三十五、八千三十六、八千三十七、八千三十八、八千三十九、八千四十、八千四十一、八千四十二、八千四十三、八千四十四、八千四十五、八千四十六、八千四十七、八千四十八、八千四十九、八千五十、八千五十一、八千五十二、八千五十三、八千五十四、八千五十五、八千五十六、八千五十七、八千五十八、八千五十九、八千六十、八千六十一、八千六十二、八千六十三、八千六十四、八千六十五、八千六十六、八千六十七、八千六十八、八千六十九、八千七十、八千七十一、八千七十二、八千七十三、八千七十四、八千七十五、八千七十六、八千七十七、八千七十八、八千七十九、八千八十、八千八十一、八千八十二、八千八十三、八千八十四、八千八十五、八千八十六、八千八十七、八千八十八、八千八十九、八千九十、八千九十一、八千九十二、八千九十三、八千九十四、八千九十五、八千九十六、八千九十七、八千九十八、八千九十九、九千、九千零一、九千零二、九千零三、九千零四、九千零五、九千零六、九千零七、九千零八、九千零九、九千一十、九千一十一、九千一十二、九千一十三、九千一十四、九千一十五、九千一十六、九千一十七、九千一十八、九千一十九、九千二十、九千二十一、九千二十二、九千二十三、九千二十四、九千二十五、九千二十六、九千二十七、九千二十八、九千二十九、九千三十、九千三十一、九千三十二、九千三十三、九千三十四、九千三十五、九千三十六、九千三十七、九千三十八、九千三十九、九千四十、九千四十一、九千四十二、九千四十三、九千四十四、九千四十五、九千四十六、九千四十七、九千四十八、九千四十九、九千五十、九千五十一、九千五十二、九千五十三、九千五十四、九千五十五、九千五十六、九千五十七、九千五十八、九千五十九、九千六十、九千六十一、九千六十二、九千六十三、九千六十四、九千六十五、九千六十六、九千六十七、九千六十八、九千六十九、九千七十、九千七十一、九千七十二、九千七十三、九千七十四、九千七十五、九千七十六、九千七十七、九千七十八、九千七十九、九千八十、九千八十一、九千八十二、九千八十三、九千八十四、九千八十五、九千八十六、九千八十七、九千八十八、九千八十九、九千九十、九千九十一、九千九十二、九千九十三、九千九十四、九千九十五、九千九十六、九千九十七、九千九十八、九千九十九、

行，不乘雜畜。即到岱州清涼山，即便肘行膝步而上，至中台佛堂，即是文殊廟堂。從下至上，可行三十餘里，山石勁利，入肉到骨，無血乳出。至於七日，五體投地，布面在土，不起不食。七日滿已，忽起，踴躍指揮，四方上下空界，具見文殊師利菩薩聖僧羅漢。從者道俗數十人，有見不見。復有一蟒蛇，身長數里，從北而來，直上長年，長年見喜。銜師腳過，變為僧形。諸人懼怕，皆悉四散，唯長年一人，心不驚動。種種靈應，不可具述。」律師又問天人曰：「自昔相傳，文殊在清涼山，領五百仙人說法。經中明文殊是久住娑婆世界菩薩。娑婆則大千總號，如何偏在此方？」答曰：「文殊是諸佛之元帥，隨緣利見，應變不同。大士大功，非人境界，不勞評泊，但知仰信。多在清涼山五台之中，今屬北岱州西，見有五台縣清涼府。皇唐已來，有僧名解脫，在岩窟亡來三十餘年，身肉不壞，似如入滅盡定。復有一尼，亦入定不動。各經多年。聖跡迦藍。菩薩聖僧，仙人仙花，屢屢人見。具在別篇，豈得不信。」又問：「今五台山中台之東南三十里，見有大孚靈鷲寺，兩堂隔澗猶存。南有花園，可二頃許，四時發彩，色類不同，四週樹圍。人移（移原作侈，據法苑珠林二二改）花栽（栽原作伏，據法苑珠林二二改）別處種植，皆悉不生。唯在園內，方得久榮（榮原作營，據法苑珠林二二改），人究年月，莫知來由，或云漢明所立，或云魏孝文帝栽植。古老相傳，互說不同，如何為實？」答曰：「但是二帝所作。昔周穆之時，已有佛法，此山靈異，文殊所居。周穆於中造寺供養。及阿育王，亦依置塔。漢明之初，摩騰法師是阿羅漢天眼，亦見有塔，請帝立寺。其山形像似靈鷲山，名曰大孚，孚者信也。帝深信佛法，立寺勸人。元魏孝文，北台不遠，常來禮謁，見人馬行跡，石上分明，其事可驗。豈唯五台獨驗，今終南、太白、太華、五嶽名山。皆有聖人為住持佛法，令法久住。有人設供，感訖徵應。事在別篇，不煩此術也。」又問：「今涼州西番（音盤）和縣山裂像，出何代造耶？」答云。迦葉佛時，有利賓菩薩，見此山人，不信業報，以殺害為事，於時住處有數萬家，無重佛法者。菩薩救之，為立迦藍，大梵天王手造像身，初成以後，菩薩神力能令如真佛不異。游步說法，教化諸人。雖蒙此道，猶故不信。於時菩薩示行怖畏，手擎大石，可於聚落，欲下壓之。菩薩揚威勸化，諸人便歎回心，敬信於佛。所有殺具，變成蓮花，隨處街巷，華如種植。瑞像方攝神力，菩薩又勸諸清信士，令造七寺。南北一百四十里，東西八十里，彌山互谷，處處僧坊佛殿。營造經十三年，方得成就。同時出家者，有二萬人，在七寺住。經三百年，彼諸人等，現業力大，昔所造惡，當世輕受，不入地獄。前所害者，在惡趣中，又發惡願，彼害我者，及未成聖，我當害之；若不加害，惡業便盡，我無以報。共吐大火，焚燒寺舍，及彼聚落，一時焚蕩。縱盜得活，又以大水漂溺殺之，無一得存。時彼山神，寺未破前，收取此像，遠在空中；寺破已後，下內石室，安置供養。年月既久，石生室滅，至劉薩訶師禮山，逆示像出。其薩訶者，前身元是利賓菩薩。身首別處，更在別篇也。」又問：「江表龍光瑞像，人傳羅什將來，有言扶南所得，如何為定？」答曰：「此非羅什所得，斯乃宋孝武帝徵扶南獲之。昔佛滅後三百年中，北天竺大阿羅漢優婆塞質那，以神力加工匠，後三百年中，鑿大石山，安置佛窟，從上至下，凡有五重，高三百餘尺。請彌勒菩薩指揮，作檀室處之。玄奘師傳云，百餘尺；聖跡記雲，高八丈。足趺八尺，六齋日常放光明。其初作時，羅漢將工人上天，三往方成。第二頭牛頭旃檀，第三金，第四玉，第五銅像。凡夫今見，止在下重，上四重閉。石窟映徹，見人臟腑。第六百年，有佛柁遮阿羅漢，生已母亡。後生扶南國，念母重恩，從上重中，取小檀像，令母供養。母終，生揚州，出家，住新興寺，獲得三果。宋孝武徵扶南，獲此像來都，亦是羅漢神力。母今見在，時往羅浮天台西方諸處。昔法盛曇無謁者，再往西方。有傳五卷。略述此緣。何忽雲羅什法師背負而來耶？」宣律師因問：「什師一代所翻之經，人多偏樂，受持轉盛，何耶？」答曰：「其人聰明，善解大乘，已下諸人同時翻譯者並雋。又一代之寶也，絕後光前，仰之所不及。故其所譯，以悟達為先，得佛遺寄之意也。」又問：「俗中常論被秦姚與抑破重戒，云何得佛意耶？」答曰：「此非悠悠凡所籌度，何須評論。什師德行在三賢，所在通化，那繁補闕，隨機而作。故大論一部，十分略九。自餘經論，例此可知。冥祥感應，歷代彌新，深會聖旨，罕逢難遇，又蒙文殊指受，令其刪定，特異恒倫。豈以別室見譏，頓亡玄致者也。」又問：「邢州顯際寺山出石像者，何代所立？」答曰：「像是秦穆公所造。像元出處，是周穆王造寺處也。佛去世後，育王第四女，又造像塔，於此供養。於時此寺有一二三果人住中，秦相由餘常所奉敬。往者迦葉佛時，亦於此立寺，是彼沙彌顯際造也。仍將本名，以顯寺額。」又問：「金玉華宮南檀台山上，有磚塔，面別四十步，下層極壯，四面石龕，傍有碎磚，又有三十餘窯磚，古老莫知何代，然每聞鐘聲？」答曰：「此穆王寺也，名曰靈山。至育王時，敕山神於此造塔。西晉末亂，五胡控權。劉曜京都長安，數夢此山佛見，在磚塔中坐。語曜曰：『汝少飲酒，莫耽色慾，黜去邪佞，進用忠良。』曜不能從，後於洛陽，酒醉落馬，為石勒所擒。初曜因夢所悟，令人尋山訪之，遂見此像，坐小磚塔，與夢符同。便毀小塔，更造大者，高一十九級，並造寺宇。極存壯麗，寺名法燈，度三百僧住之。曜沒越後，寺有四十三人，修得三果。山神於今塔後又造一寺，供三果僧。神往太白，採取芝草，供養聖僧，皆獲延齡。寺今現在，凡人不見。所聞鐘聲，即是寺鍾也。其塔本基，雖因劉曜，仍是穆王立寺之處也，又是迦葉如來之古寺也。至貞觀年，於玉華北慈烏川山上，常見群鹿來集其所，逐去還來。有人異之，於鹿集處，掘深一丈，獲一石像，長一丈許，見今供養。」又問：「荊州前大明寺旃檀像者，雲是優填王所造，依傳從彼摸來，將至梁朝。今京師復有，何者是本？」答曰：「大明是本像。梁高既崩，像來荊者。至元帝承聖三年，周平梁後，收薄國寶，皆入北周。其檀像者，有僧珍師藏隱房內，多以財物贈遣使人，像遂得停。至隋開皇九年，文帝遣使人柳顧言往迎，寺僧又求像，令鎮荊楚。顧是鄉人，從之。令別刻檀，將往恭旨。當時訪匠，得一婆羅門僧，名真達，為造。即今西京大興善寺像是也，亦甚靈異。本像在荊州，僧以漆布幔之。相好不及真者。大明本是古佛住處，靈像不肯北遷故也。近有長沙義法師，天人冥贊，遂悟開發，別除漆布，真容重顯，大動信心。披覲靈儀，令檀所作，本無補接，光趺殊異，象牙雕刻，卒非人工所成。興善像身，一一乖本。」又問：「涪州相思寺側，多有古蹟，篆銘勒之，不識其緣。此事云何？」答曰：「此迦葉佛時，有山神姓羅，名子明，蜀人也。舊是持戒比丘，生憎破戒者，發諸惡願：令我死後，作大惡鬼，咬破戒人。因願受身，作此山神。多有眷屬，所主土地，東西五千餘里，南北二千餘里。年啖萬人已上。此神本僧為迦葉佛兄，後為弟子，彼佛憐愍，故來教化，種種神變，然使調伏，與受五戒，隨識宿命，因不咬人。恐後心變，故佛留跡。育王於上起塔，在山頂。神便藏於石中。塔是白玉所作。其神現在，其郭下寺塔，育王所立。見付囑儀中。」又問：「南海循州北山興寧縣界靈龕寺，多有靈跡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此乃文殊聖者弟子，為此山神，多造惡業。文殊愍之，便來教化。遂識宿命，請為留跡，我常禮事，得離諸惡。文殊為現，今者是也。於貞觀三年，山神命終，生兜率天。別有一鬼，來居此地，即舊神親家也。大造諸惡，生天舊神憐之，下請文殊，為現小跡。以化後神，又從正法。故今此山，大小跡現，莫匪有由焉。見付囑儀。」又問：「沁州北山石窟佛，常有光明。此像出來久近耶？」答曰：「此窟迦葉佛釋迦佛二時備有，往昔周穆王弟子造迦葉佛像也。」又問：「渭南終南二山，有佛面山、七佛澗者。」答曰：「此事同於前。南山庫谷天藏，是迦葉佛自手所造之藏也。今現有十三緣覺，在谷內住。」又問此土常傳有佛，是殷時、周昭、莊王等造，互說不同，如何取定？」答曰：「皆有所以。弟子夏桀時生天，具見佛之垂化。且佛有三身，法報二身，則非凡見，並化登地以上。唯有化身，被設二十一日禮拜。」

人所感。前後不定，或在殷末，或在魯莊，俱在大千之中。前後咸傳一化，感見隨機，前後何定。若據法報，常自湛然，不足歎也。」又問：「漢地所見諸瑞像，多傳育王第四女所造，其爭幽冥，難得其實，此事云何？」答曰：「此實不疑，為育王第四女。厥貌非妍，久而未出，常恨其丑，乃圖佛形相，還如自身，成已發願。佛之相好，挺異於人如何同我之形儀也。以此苦邀，彌經年月，後感佛現，忽異本形。父具問之，述其所願。今北山玉華、荊州長沙、楊都高悝、及京城崇敬寺像，並是育王第四女造。或有書其光趺，依梵本書。漢人讀者，罕識其文。育王因將此像，令諸鬼神，隨緣所感，流傳開悟。今睹像面，莫非女形。其崇敬寺地，本是戰場。西晉將末，有五胡大起，兵戈相殺，此地特多地下人骨，今掘猶得。所殺無辜，殘害酷濫，故諸神鬼，攜以鎮之。令諸冤魂，得生善念。周朝滅法，神亦徙之。隋祖載（法苑珠林二二載作再）隆，佛還重起。」又問：「幽冥所感，俗中常有。神去形朽，如何重來，或經七日多日，如生不異？」答曰：「人稟七識，各有神（神原作人據法苑珠林二二改）。心識為主，主雖前去，餘神守護，不足怪也。如五戒中，一戒五神，五戒便有二十五神，戒破五神去，餘者仍在。如大僧受戒，戒有二百五十神，亦戒戒之中，感得二百五十，防衛比丘。若毀一重戒，但二百五十神去，餘者恒隨。」律師又問天人曰：「其蜀地簡（簡原作蘭，據道宣律師感通錄改）州三學山寺，空燈常照，因何而有？」答曰：「山有菩薩寺，迦葉佛正法時初立，有歡喜王菩薩造之。寺名法燈。自彼至今，常明室表。有小菩薩三百人，斷粒遐齡，常住此山。此燈又是山神李特，續後供養，故至正月，處處燃燈，以供佛寺云爾。」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